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04號

原告 宋秀香

被告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世豐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012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113年3月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6日止之利息308萬8438元〔計算式：1050萬元 $\times$ 16% $\times$ （1+306/365）=308萬84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58萬8438元（計算式：1050萬元+308萬8438元=1358萬843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9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4萬95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
01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吳韻聆